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

刑法学

◎邱兴隆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中国检察出版社

479

324.45

刑法学

邱兴隆 主 编

刘 杰
谭志君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 / 邱兴隆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6-934-2

I. 刑... II. 邱...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884 号

刑 法 学

邱兴隆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263.net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4.5 印张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二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34-2 / D·934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1)
第三节 刑法学的体系	(3)
第二章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4)
第一节 刑法的目的	(4)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5)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7)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0)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2)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6)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16)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17)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3)
第六章 犯 罪	(26)
第一节 犯罪概念概述	(26)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27)
第七章 刑事责任	(29)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	(31)

第八章 犯罪构成概说	(32)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与意义	(3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34)
第九章 犯罪客体	(36)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36)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7)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38)
第十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40)
第一节 犯罪的客观要件概述	(4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4)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5)
第十一章 犯罪主体	(48)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48)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49)
第三节 主体的特殊身份	(52)
第四节 单位犯罪	(53)
第十二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55)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5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5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59)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动机	(62)
第五节 认识错误	(63)
第六节 意外事件	(65)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67)
第一节 犯罪既遂	(6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6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69)
第四节 犯罪中止	(71)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7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7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及其刑事责任	(77)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81)
第一节	一罪的类型	(81)
第二节	数罪的类型	(88)
第十六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90)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9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9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	(99)
第十七章	刑罚概述	(10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0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07)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10)
第十八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113)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113)
第二节	主 刑	(114)
第三节	附加刑	(12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26)
第十九章	刑罚的裁量	(128)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28)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130)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132)
第二十章	刑罚裁量制度	(134)
第一节	累 犯	(134)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136)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38)
第二十一章	刑罚执行	(140)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40)

第二节	主刑的执行·····	(141)
第三节	附加刑的执行·····	(143)
第四节	缓 刑·····	(144)
第五节	减 刑·····	(146)
第六节	假 释·····	(148)
第二十二章	刑罚消灭·····	(15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51)
第二节	时 效·····	(153)
第三节	赦 免·····	(155)
第二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57)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5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58)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159)
第四节	法条竞合·····	(164)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6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6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168)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7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180)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0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10)
第三节	走私罪·····	(219)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3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4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56)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6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67)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7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7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275)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	(30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08)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10)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3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33)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34)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52)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6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6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68)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7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7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83)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86)
第三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38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8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390)
第三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	(40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02)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04)
第三十二章	渎职罪 ·····	(41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18)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419)
第三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44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42)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43)
后 记 ·····		(452)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就研究对象而言，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特别是与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等学科有着严格的区别。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立法和对罪犯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践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科学；犯罪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而中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中国的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只有围绕这一对象开展理论研究、阐述概念、讲清原理、分析和解决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问题，才能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刑法学的根本研究方法。具体而言，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就要特别注意运用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一、分析的方法

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矛盾

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刑法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此，我们在研究刑法时，就必须从阶级分析的方法入手，揭示刑法所代表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通过阶级分析，明确刑法的立法宗旨、政治方向和根本目的。除了阶级分析法外，一般的分析方法亦是非常必要的。刑法条文无论规定得多么详细，与复杂多变的实际生活和犯罪现象相比，总还是概括性的，要把抽象的刑法规范运用到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中，就需要根据立法宗旨，对法律进行认真分析，阐明其真实含义。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在运用分析方法时，要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使刑法学研究更加科学化。

二、比较的方法

在刑法学中运用比较研究法就是要对不同的法系、不同的国家、不同地区的刑法体系、刑法原则、刑法制度、刑法思想、刑法学说进行对比、鉴别异同、分析利弊、评说优劣、剔除糟粕、吸收精华，促进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在对刑法进行比较研究时，应联系立法背景，仅局限于法律条文的简单对比，则难免陷入形而上学的泥潭，得不出科学的结论。

三、历史的方法

历史的方法是一种纵向研究方法。它通过对各个历史时期的刑法思想、刑法制度的系统考察，探索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指导现行立法、预测立法趋势。无论是对刑法学进行总体研究，还是进行专题研究，都应把研究的内容置于一定的历史链条中，总结前人的经验，评判其是非得失，以为今人借鉴。惟有如此，我国的刑事立法才更具前瞻性和科学性。

四、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刑法学是一门集理论性和实践性于一体的学科。刑法学的研究，首先要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同时，科学的刑法理论亦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发现、解决新问题，从而使刑法理论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深化。这样，从实践

到理论、从理论到实践，使刑法学科一步步走向完善和成熟，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第三节 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的体系是指依据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刑法学的内容予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有机统一体。易言之，刑法学的体系是指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理论体系。刑法学的体系应凸现本学科内在的理论联系和逻辑结构，应有助于从宏观层面认识和把握刑法学。

刑法学以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所以刑法学体系与刑法的体系有着密切联系，可以说，刑法的体系对刑法学的体系影响巨大。自我国1979年刑法颁布以来，刑法学体系出现了三种基本模式：一是早期出现的完全以刑法典的章节为依据的模式；二是80年代初出现的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的模式；三是90年代初出现的绪论、犯罪总论、刑事责任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各论模式。然而，刑法学作为一门法律科学，它不能简单地注释刑法，不能机械照搬刑法的体系，而应当充分考虑本学科内在的理论联系和逻辑结构，建立科学的、与刑法典有所区别的理论体系。

本教材体系的特点是：比较科学地反映出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三者之间的关系；借鉴最新的刑事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成果，使之更有时代感；语言通俗规范，理论深入浅出，既便于学习、理解刑法学理论，又便于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运用。

思考题

1.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有哪些研究方法？
2. 简述刑法学的体系。

第二章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目的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可见，我国刑法制定的目的就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刑法目的的两个方面，两者密切联系，有机统一。只有惩罚犯罪，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只有保护人民，才能更有效地惩罚犯罪。所谓“惩罚犯罪”，就是指对任何触犯我国刑法的犯罪分子，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所谓“保护人民”，就是指全面保护人民的利益，既保护代表人民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也保护人民的当前利益和具体切身利益。制定刑法，就是为惩罚犯罪提供法律武器，通过惩罚犯罪，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

我国刑法的目的，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就刑法的阶级性质而言，刑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它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阶级本质都是体现剥削阶级的利益与意志，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与剥削阶级的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

人、惩罚犯罪，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就刑法的法律性质而言，刑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具有两个方面的法律属性：第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它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人身的、社会秩序等。可以说，凡是其他部门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刑法基本上均有涉及。第二，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比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都要严厉。因为刑罚可以剥夺行为人的资格、财产以至自由，甚至行为人的生命。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用刑罚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二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两个方面是紧密联系的，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又必须正确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在这里，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刑法任务的有机统一的两个方面。当然，这两个任务的层次性是不同的，惩罚犯罪是刑法的直接任务，而保护人民是刑法的根本任务，通过惩罚犯罪任务的实现，进一步实现保护人民的任务。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必然成为刑法的根本任务。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四个方

面：

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没有国家安全、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中华的振兴，就没有人民的一切。正因为如此，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各类犯罪的首位，置于分则第一章，并设定了最严厉的刑罚。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是保障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行使各项权利的物质条件。而形形色色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和财产犯罪，都动摇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因此，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在分则第三章和第五章分别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还将贪污贿赂罪单列一章，并对其中较重的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宪法为依据，我国刑法用强有力的手段坚决保护公民所享有的各种权利，在刑法分则设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四，维护社会秩序。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环境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它肩负着其他法律无法替代的重要责任。因此，刑法分则设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

总之，刑法的任务是刑法目的的展开。我们要充分发挥刑法的威力，围绕刑法的目的去完成刑法的任务，使刑法成为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驾护航的有力武器。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刑法的目的？
2. 简述刑法的任务。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所特有的、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均有指导和制约意义的，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根本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表现。一般以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应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刑法的基本原则必须是刑法所特有的基本准则。在众多的法律部门中，每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特有的应当贯彻和遵循的基本原则，刑法亦不例外。刑法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刑法本身所特有的原则，而一般法的共同原则，是所有法律部门都应当遵守的原则，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其次，刑法的基本原则必须是贯穿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的原则。在刑事立法上，为了解决定罪和量刑问题，需要制定出各种不同的法律原则，而只有那些对刑法的制定、修改、补充具有全局性意义，并且在刑法的全部规范体系中具有根本性意义的原则，才能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依据上述标准，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相适应原则无疑应当属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并已为我国修订的刑法典所确认。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

明文规定的犯罪，不得定罪处罚。概括起来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由于罪刑法定原则符合现代社会民主与法治的发展趋势，至今已成为不同社会制度的世界各国刑法中最普遍、最重要的一项原则。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学者依据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又推导出四个原则：排斥习惯法；否定重法溯及既往；反对适用类推；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我国在1979年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相反却在其第79条规定了有罪类推制度。但大多数学者认为，中国刑法基本上实行了罪刑法定原则，这一原则从刑法关于犯罪的概念，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和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以及法定刑等立法内容中得到了体现。只不过当时中国刑法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认可、重视和贯彻的程度还有不足之处，还没有实行严格的罪刑法定原则。1997年3月修订的刑法，从完善我国刑事法制、保障人权的需要出发，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并废止类推制度，成为刑法修订和我国刑法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该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原则的价值内涵和内在要求，在整部法典中得到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体现：第一，修订的刑法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犯罪的法定化具体表现为：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刑罚的法定化具体表现为：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量刑的原则；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第二，修订的刑法取消了1979年《刑法》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得以真正贯彻的重要保障。第三，修订的刑法重申了1979年《刑法》第9条关于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从旧兼从轻的原则。第四，在分则罪名的规定方面，修订的刑法已相当详备。分则条文由1979年的103条增加到350条，罪名数由1979年的130个增加到413个。第五，在具体犯罪的罪状以及各

种犯罪的法定刑设置方面，修订的刑法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要付诸实现，有赖于司法工作人员提高认识水平和刑法理论水平，在司法实践中忠实地贯彻执行。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切实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必须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一）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

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司法机关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和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定性准确，不枉不纵，于法有据。对各种犯罪的量刑，亦必须严格以法定刑及法定情节为依据，做到量刑公正。

（二）正确进行司法解释

对于刑法规定不够具体的犯罪，最高司法机关通过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这对于弥补立法的不足，统一规范和指导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进行司法解释不能超越权限，无论是扩张解释，还是限制解释，都不能违反法律规定的真实意图，更不能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否则，就会有悖罪刑法定原则。

四、罪刑法定原则的意义

罪刑法定原则，同我国历来所主张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相一致，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必然要求和直接体现，是我国刑事法制建设基本健全和正常发展的重要标志。具体而言，实行罪刑法定原则，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一）有利于积极同犯罪作斗争

什么是犯罪，对犯罪应处以什么刑罚，都由法律加以具体、明确地规定，从而强化人们有关犯罪、刑罚及相互对应关系的观念，有利于促进公民树立法制观念，从而加强对有可能实施犯罪的不稳定分子的威慑作用；鼓励公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深化司法